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庭源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致贈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及職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規定略以，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，在每人5,000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新高，前開規定費用上限已不足採購本府所訂7分5釐退休金戒指，準此，110年度及自111年度起調整致贈退休(職)紀念品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0年度：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，改由退休人員於5,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，檢據向各預算編列機關（教育局、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動產質借處）申請核銷。
  - (二)111年度起：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預算（預算編列科目為業務費/一般事務費或相關用途別



東園國小 10909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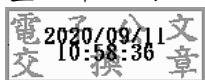
\*UEAA1093006027\*

項目項下)，由退休人員於5,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，檢據向各機關學校申請核銷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規定，自111年度起自行編列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預算；另本府110年度退休（職）人員紀念金戒指發給作業規定、領取時間表及退休（職）人員退休紀念品核銷作業規定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



裝

訂

線